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内罗毕

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 2023/1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状况、财务准备金的最新情况、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的最新可扩展模型、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有关的风险分析以及专用私营部门捐助协定概览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状况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中期财务状况的报告¹；
2.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第 2022/1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2022/5 号决定第 14 段，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非专用基金会预算的可扩展模型的报告²（按最高为 1 200 万美元的不同供资数额），并请执行主任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 2023 年执行局第三次会议上报告已充分进行成本核算的可扩展模型；
3. 请执行主任向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提供一份可扩展模型中所示的人居署议程新增工作人员职位的优先顺序清单；
4. 欢迎执行主任介绍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财务准备金的最新情况；
5. 又欢迎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年度报告³；

¹ HSP/EB.2023/2。

² HSP/EB.2023/2/Add.1。

³ HSP/EB.2023/5。

(b) 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有关的风险分析和专用私营部门捐助协定概览

6. 回顾第 2022/5 号决定第 21 段，其中执行局请执行主任寻求由联合国分析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潜在投资所涉及的声誉风险，并向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提交报告，详细说明风险分析的结果，并在代表人居署签订非专用私营部门协定（包括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协定）之前期间提供协定相关信息，还要求提供目前有效的专用私营部门捐助协定的概览；表示注意到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有关的风险情况介绍⁴和专用私营部门捐助协定概览介绍⁵；

7. 请执行主任在主席团作出决定之前，提供由人居署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小组在法律办公室、执行主任办公室和相关技术部门的支持下开展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尽职调查评估，供执行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

8. 又请执行主任按照《企业风险管理实施准则》的规定⁶，重新设立风险监督和咨询委员会，以监测可持续人类住区基金会；

(c) 拟定 2024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9. 回顾第 2022/5 号决定第 16 段，请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继续讨论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4 年非专用预算，并请执行主任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反馈，完成 2024 年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该工作方案和预算提交执行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d) 2023 年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充预算

10.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分发的技术说明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7,8}，澄清第 2022/6 号决定第 17 段内容，即请执行主任在每年执行局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⁹，还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报告对会员国执行《新城市议程》的主要障碍的分析，包括审议在报告、能力建设、宣传和外联活动方面的任何潜在挑战；

11. 决定核定 2023 年补充预算 144 400 美元，数额与技术说明备选方案 3 相同，包括设立一个 P-3 职等临时员额和一个 G-7 职等临时员额的工作人员费用 112 500 美元，以及在次级方案 1-4 之间平均分摊的非工作人员费用 31 850 美元。

⁴ HSP/EB.2023/INF/3。

⁵ HSP/EB.2023/INF/4。

⁶ 可查阅：<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manager-files/UN-Habitat%20Enterprise%20Risk%20Management%20-%20Implementation%20Guideleines.pdf>。

⁷ 可查阅：https://unhabitat.org/sites/default/files/2023/02/acabq_report_supplementary_budget_unhabitat_2023.pdf。

⁸ AC/2245。

⁹ 联大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第 2023/2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2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认证的必要性和可能惠益的报告¹⁰；

2. 请执行主任继续与联合国各实体、会员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经认可的利益攸关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以进一步编写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认证的必要性和可能惠益及其实施模式的报告，包括能力发展需求和潜在风险评估的潜在预算外供资来源；

3. 又请执行主任促使地方 2030 联盟参与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城市认证概念的磋商，并查明将认证纳入该联盟工作的可能性；

4. 鼓励执行主任根据人居署的任务规定以及执行局的相关决定（包括关于执行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第 2022/2 号决定第 9 段和第 2022/6 号决定第 3 段），继续为在城市危机局势中重建人类住区的目标而努力；

(b)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5. 欢迎执行主任介绍定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6. 又欢迎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主题“通过包容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实现可持续的城市未来：在全球危机时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主题由执行主任提出，在理事机构主席团提出联合建议后，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牵头的非正式磋商，得到会员国的核可；

(c)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7.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¹¹，并请执行主任随时向会员国通报该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第 2023/3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3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a) 执行局及其各工作组的报告

1. 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¹²；

2.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工作的情况介绍；

¹⁰ HSP/EB.2023/4。

¹¹ HSP/EB.2023/3。

¹² HSP/EB.2022/21。

3. 又表示注意到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工作的情况介绍，以及工作组关于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的报告¹³；

4. 还表示注意到特设工作组在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尚待完成的工作，并决定请特设工作组继续进行讨论，以期提交一份政策草案供执行局核准，执行局之后会将该政策草案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并酌情核准；

5. 请执行局主席进行斡旋，以确保就选举特设工作组主席的任何决定达成协议。根据执行局议事规则，关于选举小组主席的决定应经过默许程序进程；

6. 回顾人居大会通过的第 1/3 号决定第 5 段，并建议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

(b) 提高执行局会议效率和成效的执行局工作方法

7.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之后为评价该次会议成效以进一步改进今后会议进程和成果而进行调查的结果¹⁴；

(c) 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及执行局 2023 年工作计划

8. 决定执行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将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在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间隙举行，但不得与人居大会该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其他相关谈判发生冲突；

9. 又决定执行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审议执行局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4. 其他事项。
5. 会议闭幕。

¹³ HSP/EB.2023/INF/2。

¹⁴ HSP/EB.2023/INF/5。